不予受理通知书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：

在(2023)京 0112 执 12502 号赵凯与吕志旺,韩玉红,北京永乐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北京市通州区果园南区翠屏北里东区 2 号楼 5 单元二层房屋进行评估。

经审查，因涉案房屋属于农村集体所有权房屋，且无法提供任何权属证明文件。依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，无法上市交易。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颖，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

专业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，邮编：100029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5月13日